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679號

原告 粘智豪

訴訟代理人 楊承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）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甲○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惟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中，未載有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特定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難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是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書記官 洪妍汝